

## 柒、面試

### 一、面試日期：113年6月22日(六)。

詳細面試時間、地點預定 113 年 6 月 17 日(一)10:00 公告於[輪機工程系網頁](#)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### 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本校旗津校區教學大樓。

### 三、面試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及「**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」應考。
- (二)准考證下載路徑：本校招生資訊→[報名及報到專區](#)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**准考證列印**】。
- (三)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，若有錯誤者，應於 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，來電(07-6011000 轉分機 31194)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。
- (四)**本招生不開放視訊面試，請考生審慎評估，面試當天務必準時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到者，以放棄面試論。**
- (五)報名時**未上傳**船員體檢證明之考生，最遲應於**面試報到**時現場補繳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檢證明書**正本**，以供核對查驗，逾面試報到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六)本招生面試期間，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，將於網頁公告，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。
- (七)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個別通知。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，考生不得申訴。相關情事如下：
  - 1.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，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  - 2.本次招生面試期間，考試校區如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，本項招生面試即予停止，重考或補考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。
  - 3.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，並公告於面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  - 4.因空襲、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。
  - 5.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、疫情或事故，致明顯影響正常面試之進行。

## 捌、成績公告及查詢

- 一、預定 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(<http://ada.nkust.edu.tw>)開放考生查詢成績(尚未放榜)，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。
- 二、查詢方式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→[報名及報到專區](#)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**成績查詢**】→輸入身分證字號登入後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。
- 三、本招生採「先通知考試成績、後放榜」方式辦理，成績查詢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，放榜前不受理查詢。

## 玖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，如需複查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(附表八)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前 Email 至 [cloffice01@nkust.edu.tw](mailto:cloffice01@nkust.edu.tw)，並電洽進修組(07-6011000 分機 31194)確認收到，後續再將該

申請表、成績單(請自行至[報名及報到專區](#)→【成績查詢】列印)、複查費匯票 50 元、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(含)前(郵戳為憑)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。

(二) 完成程序者始受理複查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(項目)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分，亦不得申請回覆評分標準。

三、不同學年度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呈現之差異，不得申請複查比較、解釋或申訴。

四、逾時、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，概不受理。

## 拾、錄取原則

一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公告於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(視實際作業情形，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)。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列備取生。

二、考生各階段考試，如有任何一科(項)缺考、零分或不予計分，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各項成績相同，依簡章內各系所(組)所定同分參酌方式定錄取順序，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由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。相關面試安排，另依通知辦理。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四、正、備取考生之電話、Email 如有變更，請主動申請更正(附表二)，以避免重要通知無法聯繫。

## 拾壹、放榜

一、預定 113 年 7 月 3 日(三)10:00 公告榜單，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「最新公告」查看，或至[報名及報到專區](#)→【錄取名單查詢】查看。**不寄發紙本通知，請錄取生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。**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，由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遞補，至額滿或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。

三、錄取生申請航商補助相關作業，請參閱簡章「拾肆、注意事項」。